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唐志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其摘要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60,686,972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391,030,458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51,717,430股；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5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 2015 年 2 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